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向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

#### 引言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告知事務委員會，我們已開始積極考慮二零一一至二二年《施政報告》內提出有關向公務員提供有薪侍產假的建議。

#### 目前情況

2. 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諮詢文件，同時亦上載文件於公務員事務局網站，供公眾人士參閱。現隨本文件附上有關的諮詢文件。我們現正透過既有的平台，包括部門協商委員會和四個中央評議會，徵詢員工的意見。各員工亦可直接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意見。員工諮詢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結束。

#### 徵詢意見

3. 請委員備悉有關向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的諮詢文件內容並提出意見。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 向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

### 目的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報告》中宣布，“不少外國先進國家設有僱員有薪侍產假以鼓勵生育及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政府會帶頭推動，研究向公務員提供有薪侍產假。就立法規定全港僱主向僱員提供侍產假，我們會小心衡量香港的實際情況。”<sup>1</sup>

2. 本諮詢文件載述了政府向其僱員提供侍產假的主要建議，並請政府僱員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我們強調，本諮詢文件並非關於本港其他僱主應否向其僱員提供侍產假的事宜<sup>2</sup>。

### 提供侍產假

3. 一般而言，侍產假指在職父親或準父親於嬰兒出生前後期間放取的假期。侍產假是一項家庭友善措施，目的是讓在職的父親或準父親有空照顧初生嬰兒及分娩前後的配偶。我們認為政府作為僱主應為其僱員提供侍產假。

### 基本原則

4. 在考慮政府應為其僱員提供甚麼形式的侍產假，包括侍產假的框架安排和主要元素時，我們會力求在侍產假帶來的好處及政府審慎運用公帑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並以此作為基本原則。

### 框架安排

5. 經考慮上述的基本原則，及參考了一些提供侍產假的本地私營企業和公共機構及亞洲某些政府的做法，我們就政府向其僱員提供侍產假的框架安排，有以下的建議：

---

<sup>1</sup> 請參閱 2011-12《施政報告》第 95 段。

<sup>2</sup> 勞工及福利局會另行就向本港所有非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一事於 2012 年初進行諮詢。

- (a) 侍產假應為全薪假期；
- (b) 所有符合資格的政府僱員，包括公務員、政治委任人員、法官及司法人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等<sup>3</sup>，均應可享有侍產假；及
- (c) 侍產假應在婚生嬰兒出生時放取。

## 主要元素

6. 同樣地，經考慮上述的基本原則，及參考了現時向僱員提供侍產假的本地情況及某些亞洲經濟體系的做法，我們就政府為其僱員提供侍產假應包含的主要元素，作出下述的建議。

### **(a) 侍產假的日數**

7. 我們注意到一些本地私營企業及公共機構為他們的僱員提供一至五日或更多的有薪侍產假，而二至三日屬較普遍的做法<sup>4</sup>。我們亦注意到，亞洲地區的某些政府為其僱員提供三至五日的有薪侍產假<sup>5</sup>。經考慮有關資料及上述基本原則，我們建議，政府應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三至五個工作天的侍產假。

### **(b) 享有侍產假的資格**

8. 我們留意到許多提供有薪侍產假的本地私營企業及公共機構，都訂明只有在所屬機構服務了一段時間的男性全職僱員，在婚生嬰兒出生時才可享有這福利<sup>6</sup>。經考慮這些情況及上述基本原則，我們認為為提供侍產假釐訂最低服務年資的要求，是合理的做法。經參

---

<sup>3</sup> 必須說明，政府僱員並不包括承辦商或向政府提供服務者的員工。

<sup>4</sup> 某些本地的電訊業、地產發展業及公用事業的機構提供二或三日的有薪侍產假；而某些銀行及大專教育機構則提供五日有薪侍產假。

<sup>5</sup> 在新加坡，即使沒有任何有薪侍產假的法定安排，政府僱員可就首四名子女獲得三天有薪侍產假。在澳門，法例規定僱主須容許僱員因子女出生而無薪缺勤兩天，但政府僱員可享有五天有薪缺勤。

<sup>6</sup> 各機構為其僱員訂下的服務年資要求不一，由三個月至 40 個星期至 12 個月不等。

考為女性政府僱員提供有薪分娩假的年資要求，我們建議，全職<sup>7</sup>男性政府僱員在緊接婚生嬰兒的預產或實際出生日期前已連續服務不少於 40 個星期，應可享有侍產假。

9. 由於侍產假的目的是提供一些假期，讓在職的父親或準父親可以照顧初生嬰兒及分娩前後的配偶，我們並不認為有任何有力理據把侍產假的適用範圍局限於在香港出生的嬰兒。因此，我們建議，不論婚生嬰兒出生的地點為何，合資格的男性政府僱員應可享有侍產假。由於侍產假可以鼓勵生育，我們亦建議，無須就合資格的男性政府僱員在其婚生嬰兒出生時可享有侍產假的次數設定上限。

### **(c) 放取侍產假的時間**

10. 我們注意到一些本地的私營企業及公共機構規定員工放取有薪侍產假的時間，由嬰兒出生前後的一段短時間內至預產日期後六個月內不等。經考慮侍產假的目的及參考放取分娩假的安排，我們建議，合資格政府僱員應在嬰兒的預產日期前四個星期至嬰兒實際出生日期後八個星期的期間內放取侍產假。我們亦建議，任何於上述時間內沒有放取的侍產假，都不可保留至日後另一名嬰兒出生時放取。

### **涉及的財政與人力資源**

11. 考慮到近數年男性公務員的新生嬰兒出生率<sup>8</sup>，我們認為根據上述建議提供的侍產假，應不涉及增加額外公務員職位，但可能因發放超時工作津貼或安排短期的替假人手而引致有限的額外支出。各有關的局／部門會運用其現有資源，承擔所增加的開支。

### **徵詢意見**

12. 我們的建議歸納如下，並請各位提出意見：

---

<sup>7</sup> “全職”是指有關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即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四星期或以上，每星期工作不少於 18 小時。

<sup>8</sup> 在過去三年，每年男性公務員的新生嬰兒出生數字約為 2 700 名，出生率相等於約 2.7%。

- (a) 每位全職男性政府僱員在緊接婚生嬰兒的預產或實際出生日期前已連續服務不少於 40 個星期，便符合資格享有有薪侍產假；
- (b) 合資格的男性政府僱員，在每名婚生嬰兒出生時，不論嬰兒出生的地點為何，都可享有三至五個工作天的有薪侍產假；及
- (c) 合資格的男性政府僱員放取有薪侍產假的時間，訂為婚生嬰兒的預產日期前四個星期至嬰兒的實際出生日期後八個星期的期間內。任何沒有放取的侍產假，都不可保留至日後另一名婚生嬰兒出生時放取。

13. 歡迎所有政府僱員向我們提出意見。除透過既定的員工諮詢渠道，各位亦可按以下方式提交意見：

郵寄           ：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8 樓  
                  公務員事務局  
                  (經辦單位：薪酬及假期事務部)

傳真           ： 2501 0669

電郵           ： [paternityleave@csb.gov.hk](mailto:paternityleave@csb.gov.hk)

14. 提交意見者請注意，我們會以合適的方式公開所接獲意見的全部或部分，並披露提交者的身分，除非提交者要求把意見的任何部分及／或其身分保密。

15. 我們會考慮收集到的意見，訂定政府作為僱主向僱員提供侍產假的最終安排。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